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有關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Million Venture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Million Venture為於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5%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且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0年11月18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有關租賃協議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0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租賃協議，以於年期內使用物業；
「承租人」	指	35plu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溢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租賃協議的出租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Million Venture」	指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第475號、第481號(部分)、第482號、第483號(部分)及地段第485號餘段的倉庫1樓及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年期」	指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租賃協議的年期；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

鄭德源先生

陳振聲先生

戴景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敬啟者：

有關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Million Venture的書面批准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Million Venture為於租賃協議日

董事會函件

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0年10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已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並可選擇重續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溢峰(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及
(2) 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
- 物業 :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第475號、第481號(部分)、第482號、第483號(部分)及地段第485號餘段的倉庫1樓及2樓(約125,300平方呎)
- 年期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可選擇重續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用途 : 物流及倉儲
- 租金 : 每月租金約為1.4百萬港元(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三年期租金總額(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約為51.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期限 : 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須提前於每個曆月首日按月支付

董事會函件

按金 : 按金包括 :

於簽立租賃協議後，須支付約1.4百萬港元，即一個月的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

於2020年12月1日須支付約1.4百萬港元，即一個月的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及

本公司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出具公司擔保，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的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以令承租人適當及依時履行租賃協議

重續選擇權 : 承租人可於年期結束前六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有關選擇權，進一步年期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為約48.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業務，並致力繼續擴大其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除本集團核心的貨運代理服務外，本集團策略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本集團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誠如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尋求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並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基地，物業處於黃金地段，以就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提供增值物流服務。預期利用物業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及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

此外，物業的鄰近交通情況令本集團的物流團隊能夠輕鬆到達，且物業的位置十分適合用作倉庫及儲存用途以及提供增值物流服務，且物業將取代我們其中一個現有倉庫，該倉庫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屆滿。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包括空調設備費及管理費))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公開市場費率後釐定。訂立租賃協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以及配套物流服務，當中包括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提供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出租人主要從事倉庫管理，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由羅凱汶及羅偉成實益擁有，且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48.2百萬港元，其乃經參考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7個月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且每月折舊金額約1.3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負債約48.2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將於向業主結付租賃付款後相應減少。緊隨訂立租賃協議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淨資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電子商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本公司為捉緊此增長機遇，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並將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擴充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誠如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尋求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並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本集團策略地主要在本集團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本集團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本集團目前租賃的物業處於黃金地段，以就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提供增值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利用物業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及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要求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約為48.2百萬港元。

由於基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有關收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i)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及(ii)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由在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據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Million Venture的書面批准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持有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但倘本公司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租賃協議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謹啟

2020年11月18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中期報告第4至16頁，有關中期報告在2020年8月13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第53至102頁，有關年報在2020年3月30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第55至100頁，有關年報在2019年11月8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第48至100頁，有關年報在2018年3月2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有關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合共為約35.3百萬港元，即若干物業、倉庫及汽車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並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為約6.4百萬港元。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合共為約144.7百萬港元。

抵押存款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金額分別為約17.4百萬港元及約112.3百萬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約144.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信貸融資及其他借款)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並考慮租賃協議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3,000,000	0.2066	0.5%
鄭德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25%
總計：				<u>4,500,000</u>		<u>0.7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鄭漢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50,000,000 (L)	75%
戴彩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 (L)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鄭漢溢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漢溢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戴彩雲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漢溢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與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客戶的法律程序的原告人，以追討貿易應收款項約7.4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與本集團於香港的一名服務供應商的民事案件的被告人，追討的債務金額為約4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振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吳展鴻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6年9月23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李先生」)、彭中輝先生(「彭先生」)及陳非非先生(「陳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年57歲，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高雋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及嘉宏航運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TTM Technologies, Inc(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TMI)集團公司之亞洲運營成本及監控總監，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rde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JAH)香港附屬公司莎士比亞(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位。李先生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並獲頒澳洲麥覺理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現年47歲，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獲澳洲邦德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彭先生於香港和悉尼

的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現年38歲，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位。陳先生獲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可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查閱：

- (a) 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e) 本通函。